

一、安全生产工作规定

(试行)

(中电投安生[2003] 108 号)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发布

2003—04—11 印发

关于印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 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 (试行)》的通知

(中电投安生[2003]108号)

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

为加强集团公司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建立符合集团公司实际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在原国家电力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国电办[2000]3号)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馈给集团公司安全监督与生产部。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印)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一日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 生产工作规定(试行)

(中电投安生[2003] 10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证员工在电力生产活动中的人身安全，保证发电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保证国家和投资者的资产免遭损失，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电力行业的特点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系统（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系统）的组织形式制定，用于规定集团公司系统安全工作的基本要求和关系。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集团公司系统是指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有资产关系和管理关系的单位组合。

资产关系包括全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包括直属、代管关系。

第四条 集团公司系统各单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

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集团公司系统实行以各级行政正职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有系统、分层次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并充分发挥作用。

第六条 集团公司系统各级组织在各自主管的工作范围内，围绕统一的部署，依靠群众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第七条 集团公司系统各单位应依据国家、行业及集团公司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制定适合于本企业情况的规章制度，使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并根据实际情况和经验反馈适时修订。

第八条 集团公司系统各单位要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安全工作。

第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集团公司系统的生产性企业以及管理生产性企业的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其他单位可参照执行。

生产性企业指以从事发电、检修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包括多种经营企业）

第二章 目标

第十条 集团公司系统安全生产的总体目标是防止发生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对资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六种事故。

- (一) 人身死亡；
- (二) 全厂停电；
- (三) 主设备严重损坏；
- (四) 电厂垮坝和水淹厂房；
- (五) 重大火灾；
- (六) 核泄漏。

第十一条 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目标。

- (一) 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 (二) 不发生全厂停电事故；
- (三) 不发生责任性重大设备事故；
- (四) 不发生特别重大设备事故；
- (五) 不发生电厂垮坝和水淹厂房事故；
- (六)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 (七) 不发生核泄漏事故。

第十二条 发电、检修企业安全生产目标。

- (一) 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 (二) 不发生重大设备事故；

(三) 不发生电厂垮坝和水淹厂房事故；
(四)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五) 不发生计算机网络及监控系统瘫痪造成的事故。

第十三条 发电、检修企业实行安全生产目标三级控制。

(一) 企业控制重伤和事故，不发生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五种事故；

(二) 车间控制轻伤和障碍，不发生重伤和事故；

(三) 班组控制未遂和异常，不发生轻伤和障碍。

第十四条 发电企业每年实现的百日无事故记录个数。

800MW及以上容量的火电厂 1 个，其他容量的火电厂 2 个；500MW及以上容量的水电厂 2 个，其他容量的水电厂 3 个。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系统各企业及所属的车间、班组可以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目标，但不能低于本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责任制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系统各级行政正职是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和安全生产目标负全面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行政正职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职责。

(一) 负责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亲自批阅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文件并组织落实，及时协调和解决各部门在贯彻落实中出现的问题。

(三) 负责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 及时了解安全生产情况，定期听取安全监督部门的汇报。按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定期主持安全分析会议，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五) 保证安全监督机构及其人员配备符合要求，支持安全监督部门履行职责。

(六) 保证反事故措施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所需经费的提取和使用；保证安全奖励所需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七) 组织制订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八) 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九) 其他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中所明确的职责。

第十八条 各级行政副职是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

责任，向行政正职负责；总工程师对本企业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负领导责任，向行政正职负责。

第十九条 各部门、各岗位应有明确的安全职责，做到各负其责，层层落实，并实行下级对上级的安全生产逐级负责制。

第二十条 集团公司系统内母公司对子公司实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包括对经营者进行责任追究。

在集团公司系统内部考核上，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所管理的生产性企业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集团公司系统内各子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向母公司负责，母公司通过董事会（如公司不设董事会，可通过执行董事）贯彻集团公司的各项安全工作规定。

第四章 安 全 监 督

第二十二条 集团公司系统实行内部安全监督制度，总公司对分公司、母公司对子公司、上级对下级进行安全监督。

集团公司的分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对所管理的发电企业行使安全监督职能。

第二十三条 安全监督机构行使安全监督职能。各级安全监督机构业务上受上级安全监督机构的领导，机

构的资质及人员的资格接受上级安全监督机构的审查。

第二十四条 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应设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或具有安全生产监督职能的部门，发电企业必须设立独立的安全监督机构。

其他与电力生产有关的企业、部门及多种经营企业也应设立具有安全监督职能的部门及专职安全员。

第二十五条 发电企业的主要生产性车间设专职安全员；其他车间和班组设兼职安全员。企业安全监督人员、车间安全员、班组安全员组成三级安全网。

第二十六条 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由公司行政正职或行政正职委托的行政副职主管；发电企业一般由行政正职主管。

第二十七条 安全监督机构的人员配置及装备应满足安全监督工作的实际需要。安全监督人员应选择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熟悉本专业技术的人员担任。

第二十八条 安全监督机构职责。

（一）监督本企业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监督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反事故措施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指示的贯彻执行。

（二）监督涉及设备、设施安全的技术状况，涉及人身安全的防护状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隐患，及时下达安全监督通知书，限期解决，并向主管

领导报告。

(三) 组织编制本企业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并监督所需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监督所属企业对计划的执行情况；监督劳保用品、安全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品的购置、发放和使用。

(四) 监督本企业及所属企业安全培训计划的落实；组织或配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考试和安全网活动。

(五) 参加和协助本企业领导组织事故调查，监督“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没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没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没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受到教育不放过）原则的贯彻落实，完成事故统计、分析、上报工作并提出考核意见。

(六) 对安全生产作出贡献者提出给予表扬和奖励的建议或意见；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提出批评和处罚的建议或意见。

(七) 参与工程和技改项目的设计审查、施工队伍资质审查和竣工验收以及有关科研成果鉴定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督人员的职权。

(一) 有权检查了解安全情况。

(二) 有权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生产现场劳动纪律的行为。

(三) 有权要求保护事故现场，有权向企业内任何人员调查了解事故有关情况和提取事故原始资料，有权

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录音、录像等。

(四)对事故的调查分析结论和处理有不同意见时,有权提出或向上级安全监督机构反映;对违反规定,隐瞒事故或阻碍事故调查的行为有权纠正或越级反映。

第五章 规 程 制 度

第三十条 集团公司系统各单位对国家和上级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规程、制度、反事故措施等必须严格贯彻执行。

各单位在贯彻中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细则或补充规定,但不得与上级规定相抵触,不得低于上级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一条 集团公司系统各有关企业应建立健全保障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程制度。

(一)根据上级颁发的规程、制度、反事故技术措施和设备厂商的说明书,编制企业各类设备的现场运行规程、制度,经总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二)根据上级颁发的检修规程、制度,制定本企业的检修管理制度;根据典型技术规程和设备制造说明,编制主、辅设备的检修工艺规程和质量标准,经总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三)根据上级颁发的施工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措施,按规定审批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集团公司系统各有关单位应及时修订、复查现场规程、制度。

(一) 当上级颁发新的规程和反事故技术措施、设备系统变动、本单位事故防范措施需要时，应及时对现场规程进行补充或对有关条文进行修订，书面通知有关人员。

(二) 每年应对现场规程进行一次复查、修订，并书面通知有关人员；不需修订的，也应出具复查人、批准人签名的“可以继续执行”的书面文件，通知有关人员。

(三) 现场规程宜每3~5年进行一次全面修订、审定并印发。

现场规程的补充或修订，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三条 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应定期公布现行有效的规程制度清单；发电企业每年公布一次本单位现行有效的现场规程制度清单，并按清单配齐各岗位有关的规程制度。

第三十四条 发电企业以及在这些企业内工作的其他组织、个人必须按规定严格执行两票（工作票、操作票）三制（交接班制、巡回检查制、设备定期试验轮换制）和设备缺陷管理等制度；施工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施工作业票和安全交底制度。

第三十五条 发电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各项技术监督规程、标准，充分发挥技术监督专责人的技术管理作

用，保证设备和机组安全可靠运行。

第六章 反事故措施计划与安全 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

第三十六条 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发电企业每年应编制年度的反事故措施计划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

第三十七条 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发电企业年度反事故措施计划应由分管生产的领导组织，生产技术部门为主，各有关部门参加制订；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由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组织，安全生产监督或劳动人事部门为主，各有关部门参加制订。

第三十八条 反事故措施计划应根据上级颁发的反事故技术措施、需要消除的重大缺陷、提高设备可靠性的技术改进措施以及本企业事故防范对策进行编制。

反事故措施计划应纳入检修、技改计划。

第三十九条 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应根据国家、行业及相关的标准，从改善劳动条件、防止伤亡事故、预防职业病等方面进行编制；项目安全施工措施应根据施工项目的具体情况，从作业方法、施工机具、工业卫生、作业环境等方面进行编制。

第四十条 安全产业绩评估结果应作为制订反事

故措施计划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重要依据。

防汛、抗震、防台风等应急预案所需项目，可作为制订和修订反事故措施计划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 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和发电企业主管部门应优先安排反事故措施计划、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所需资金。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所需资金每年从技术改造费用或其他生产费用中提取。

第四十二条 安全监督部门负责监督反事故措施计划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实施，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

第四十三条 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发电企业主管领导和车间负责人应定期检查反事故措施计划、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保证反事故措施计划、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落实。

第七章 教 育 培 训

第四十四条 新人厂（公司）的生产人员（含实习、代培人员）必须经厂（公司）车间和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经《电业安全工作规程》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生产现场工作。

第四十五条 新上岗生产人员必须经过下列培训，

并经考试合格后上岗。

(一) 运行人员(含技术人员)必须经过现场规程制度的学习、现场见习和跟班实习, 200MW 及以上机组的主要岗位运行人员, 还应经仿真机培训;

(二) 检修、试验人员(含技术人员)必须经过检修、试验规程的学习和跟班实习;

(三) 特种作业人员, 严格执行“资格准入”制度, 必须经过国家规定的专业培训, 持证上岗。

第四十六条 在岗生产人员的培训。

(一) 在岗生产人员应定期进行有针对性的现场考问、反事故演习、技术问答、事故预想等现场培训活动。

(二) 离开运行岗位 3 个月及以上的值班人员, 必须经过熟悉设备系统、熟悉运行方式的跟班实习, 并经《电业安全工作规程》考试合格后, 方可再上岗工作。

(三) 生产人员调换岗位、所操作设备或技术条件发生变化, 必须进行适应新岗位、新操作方法的安全技术教育和实际操作训练, 经考试合格后, 方可上岗。

(四) 200MW 及以上机组主要岗位运行人员应创造条件进行仿真系统的培训。

(五) 所有生产人员必须熟练掌握触电现场急救方法; 所有职工必须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第四十七条 新任命的各级生产领导人员, 应经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法规、规程制度和岗位安全职责的

学习，由上级管理部门安排或组织考试。

各级领导人员参加的生产培训，应有安全方面的课程内容。

第四十八条 安全生产法规、规程制度的定期考试。

（一）集团公司对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正副总工程师、安全监督部门负责人一般每三年进行一次有关安全生产法规的考试。

（二）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本企业生产部门的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对所属生产性企业的正副职领导、正副总工程师、安监部门负责人，一般每两年进行一次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和规程制度的考试。

（三）生产性企业对车间负责人、生产科室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每年进行一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的考试。

（四）生产性企业对车间的运行、检修、试验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每年进行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的考试。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所属生产性企业应根据情况对一线人员的安全考试进行抽考，如抽考成绩与定期考试成绩差距较大时，应重新进行考试，并通报批评。

第五十条 生产性企业每年应对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工作许可人进行培训，经考试合格后，以正式文件公布有资格担任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工作许可人的人员名单。

第五十一条 生产性企业应将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的考试成绩记入个人教育培训档案，考试不及格的应限期补考，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规程制度造成事故、一类障碍和严重未遂事故的责任者，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还应责成其学习有关规程制度，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五十三条 生产性企业应将企业内部及外部的典型事故案例编成教材，及时对有关人员进行教育。

第五十四条 生产性企业可运用电视、计算机网络、广播、报纸、图片展览，以及安全知识考试、演讲、竞赛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安全技术知识，进行有针对性、形象化的培训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生产性企业应设置安全教育室，用音像、实物等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第五十五条 集团公司系统职业培训应设安全技术专业课程。